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0號

原告 王瑞賢

被告 彭維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